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1864號
原分案號	112年度憲民字第1042號
裁定日期	112年11月17日
聲請人	王銓鑫
案由	聲請人為請求退還罰鍰事件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認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2號判決有牴觸憲法第16 1條、第22條、第80條之疑義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 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於其 2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，其聲請應於不利確定終局裁判送達後6個月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、第59條定有明文。 三、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111年度簡上字第32號判決業於111年10月11日送 3達聲請人，聲請人於112年10月19日始向憲法法庭提出本件聲請，已逾越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2項所規定之6個月不變期間。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瑞明 大法官 謝銘洋 大法官 蔡彩貞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1864號王銓鑫聲請案